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之子即相對人A 0 2，因出生即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本件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

01 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
02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03 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
04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05 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
06 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07 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
08 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
09 明文。又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
10 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
11 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定。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4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
15 度等情，業據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極重度
16 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而經鑑定人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審
17 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之結果，其鑑定結果認：相對人之個人
18 生活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
19 神狀態檢查結果，本院認為，目前相對人因知能不足，致其
20 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
21 「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到「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
22 「輔助宣告」等情，有鑑定人結文、新莊仁濟醫院精神鑑定
23 報告書在卷可稽。是以，本院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其為意
24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
25 足，惟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故本件就輔助宣告之聲請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7 (二)本件相對人既為輔助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輔助
28 人。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
29 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聲請人之最近親屬為其母親
30 即聲請人A 0 1、兄弟即關係人乙○○，而聲請人願擔任相
31 對人之輔助人，且為相對人同意等情，有前揭同意書、個人

01 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戶籍謄本、親屬
02 系統表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份屬
03 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且經相對人同意，又關
04 係人乙○○為極重度身心障礙，非適任輔助人，是由聲請人
05 擔任輔助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
06 人之輔助人。

07 (三)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08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09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
10 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
11 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
12 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
13 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14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15 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
16 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
17 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
18 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
19 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
20 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21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曾羽薇